

山东就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出台新规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日前，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举行媒体吹风会，对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近日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进行解读。《办法》明确，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谁使用谁收集、谁生产经营谁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处长池方介绍，新修订的《办法》共 22 条，明确了依据、适用范围、遵守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的责任、回收处理应具备的条件等，自今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设立 1 家以上县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的调查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资金从哪里来？《办法》指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处理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农药生产者与经营

者之间、农药经营者上下游之间，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并签署相应协议。丢弃在田间地头等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办法》提出，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应条件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对包装废弃物内残留农药的研究实验数据表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够做到风险管控，对环境风险小，特定条件下可实施豁免。”省农药检定所副所长张耀中说。

“原来的管理办法，按危险废物管理，每吨回收处理费用在 8000 元以上；新修订的《办法》，满足条件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经测算每吨应在 1000 元以内，大大减轻市场主体和县级财政负担，也就便于保障回收处理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二级调研员尹燕思介绍。

《办法》提出，鼓励和支持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建立市场化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机制，由资源化利用单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进入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来源：大众日报

有了这张表

配药兑水不再愁



喷药

经常有农民咨询怎么配药，怎么算兑水量和用药量，不知其他人是不是也有类似的疑问？今天把这个配药表分享给大家，以下就是常用的用药量、兑水

量和稀释倍数的对应查询表。（表一）

举个例子，药剂的稀释倍数是 3000 倍，要配 60 斤水，所需要的药剂量就是 10 毫升或 10 克。同理，30 斤水加了 6 毫升的药剂，它的稀释倍数是 2500 倍。（表二）

科学喷施农药还需掌握以下原则：

1. 把握喷药时机

经常见到菜农朋友习惯于三天或四天喷一次药，以为这样就可以高枕无忧。事实上，这种方法是错误，不仅成本提高，而且这样用药特别容易引起害虫抗药性的迅速提高，以至于发生时无法控制。合理的方法是在害虫发生初期用药，病害则建议定期喷保护性杀菌剂。病害发生初期则根据病害种类采取对症的治疗性杀菌剂。

2. 适宜的喷液量

喷液量并非越多越好。平时经常有菜农问我喷药时一亩地打几桶水合适，其实这是个没法回答的问题，喷药时是最合理的喷液量就是喷到叶面湿润而又刚好不滴水为最佳。科学试验表明，如果喷到叶片滴水后，叶片上残留的药液

量仅为药液在叶片上将滴未滴时的一半左右，所以喷到滴水时不仅造成大量浪费，而且实际防效也大打折扣。也有些菜农朋友习惯喷药液很少，用药浓度很高，这样也是不科学的，因为这样不仅容易出现药害，而且漏喷现象严重，喷不到目标对象，防治效果也不理想。

3. 防治对象不同 喷药位置不同

如果喷药防治蓟马、蚜虫、白粉虱等这一类害虫，则应重点喷施植株的幼嫩部位或中上部，如果防治一般病害，则重点喷施中下部易发病的老叶片，防治猝倒病、立枯病、枯萎病等病害，则应重点喷施茎基部。

4. 药液配制

配制药液时建议大家采用二次稀释法，即先将农药溶于少量水中，待均匀后再加满水，这样可以使药剂在水中溶解更均匀，效果更好。

5. 农药混用顺序

如果一次喷施多种农药，如有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情况时，大家一定要记住，配制药液时，要先加叶面肥，再加粉剂剂型的杀菌或杀虫剂，最后加入乳油剂型的农药。按此顺序，药效受影响较小，反之，可能会对各种农药效果有很大影响、甚至失效。

来源：火爆农资招商网

表一

用药量 (毫升或克)		兑水量					
		30斤	60斤	80斤	90斤	100斤	1000斤
稀 释 倍 数	100倍	150.0	300.0	400.0	450.0	500.0	5000.0
	200倍	75.0	150.0	200.0	225.0	250.0	2500.0
	300倍	50.0	100.0	133.3	150.0	166.7	1666.7
	400倍	37.5	75.0	100.0	112.5	125.0	1250.0
	500倍	30.0	60.0	80.0	90.0	100.0	1000.0
	600倍	25.0	50.0	66.7	75.0	83.3	833.3
	700倍	21.4	42.9	57.1	64.3	71.4	714.3
	800倍	18.8	37.5	50.0	56.3	62.5	625.0
	900倍	16.7	33.3	44.4	50.0	55.6	555.6
	1000倍	15.0	30.0	40.0	45.0	50.0	500.0
	1500倍	10.0	20.0	26.7	30.0	33.3	333.3
	2000倍	7.5	15.0	20.0	22.5	25.0	250.0
	2500倍	6.0	12.0	16.0	18.0	20.0	200.0
	3000倍	5.0	10.0	13.3	15.0	16.7	166.7
	3500倍	4.3	8.6	11.4	12.9	14.3	142.9

表二

用药量 (毫升或克)		兑水量					
		30斤	60斤	80斤	90斤	100斤	1000斤
稀 释 倍 数	100倍	150.0	300.0	400.0	450.0	500.0	5000.0
	200倍	75.0	150.0	200.0	225.0	250.0	2500.0
	300倍	50.0	100.0	133.3	150.0	166.7	1666.7
	400倍	37.5	75.0	100.0	112.5	125.0	1250.0
	500倍	30.0	60.0	80.0	90.0	100.0	1000.0
	600倍	25.0	50.0	66.7	75.0	83.3	833.3
	700倍	21.4	42.9	57.1	64.3	71.4	714.3
	800倍	18.8	37.5	50.0	56.3	62.5	625.0
	900倍	16.7	33.3	44.4	50.0	55.6	555.6
	1000倍	15.0	30.0	40.0	45.0	50.0	500.0
	1500倍	10.0	20.0	26.7	30.0	33.3	333.3
	2000倍	7.5	15.0	20.0	22.5	25.0	250.0
	2500倍	6.0	12.0	16.0	18.0	20.0	200.0
	3000倍	5.0	10.0	13.3	15.0	16.7	166.7
	3500倍	4.3	8.6	11.4	12.9	14.3	142.9